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營運持續管理	<p>一、故障復原程序（例如：電腦設備、通訊設備、電力系統、資料庫、電腦作業系統等備援及回復計畫）是否明確訂定，並製成文件。</p> <p>二、故障復原程序是否週期性測試，測試後是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測試缺失謀求改進，並留存紀錄。</p> <p>三、公司（證券經紀商）之交易主機是否有備援措施。</p> <p>四、公司是否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含起動條件、參與人員、緊急程序、備援程序、維護時間表、教育訓練、職責說明、往來外單位之應變規劃及合約適當性等）及其必要之維護，並擬訂關鍵性業務及其衝擊影響分析，再依其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p> <p>五、公司是否明確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的正式通報程序及管道及通報之後應採行之行動及措施，並製成文件。</p> <p>六、公司發生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資安事故者，是否立即函報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券商公會)轉陳主管機關。</p> <p>七、公司是否明確訂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